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2842	103. 11. 13	(1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34331號

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8月14日健保醫字第1030033749號函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暨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患者申請附表網路批次上傳檔案格式(XML)」，延後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

依據：本署103年10月27日健保醫字第1030034199號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門、住診診斷及處置代碼全面單軌申報美國2014年版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第十版臨床修訂及處置代碼系統ICD-10-CM/PCS。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校對章(4)

署長黃三桂